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E 號

主 旨：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一) 大型事業。（詳如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列事業名單）

(二) 下列醫療機構：

- 1、醫院。
- 2、洗腎診所。
- 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三)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 1、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 4、化學材料製造業。
- 5、金屬基本工業。
- 6、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7、化學製品製造業。
- 8、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 9、印染整理業。
- 10、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1、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四)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五) 製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三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十)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十一)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十二)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 (十三)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十四)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 (十五)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十六)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十七)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十八)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 (十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 (二十) 再利用機構：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 (二十一)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二十二)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二十三)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二十四)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 (二十五) 營造業：
- 1、第一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
  - 2、第二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3、第三階段：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4、符合公告事項一(二十五)2至3者，但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 (二十六)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該工程屬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二十七)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 (二十八)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二十九) 其他事業：凡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 二、前項(三)至(七)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版）。
- 三、經公告指定之事業或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尙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
- (二)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資料及再利用檢核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 (三)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 (四) 營造業、建築拆除業管制編號之取得，由營建工程之營造業、建築拆除業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 (五)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 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應依許可期限收受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經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再由該等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其許可期限以二年為限，屆期前二個月應重新申請。
- 五、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解列作業方式申請解除列管。
- 六、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公告事項一(二十五)3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實施，公告事項一(二十八)屬本公告實施前已設立之指定公告事業（既設事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

七、本署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環署廢字第○九四○○二四八九一 A 號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

署 長 張國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

主 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以本公告及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所定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申報。

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基線資料之申報

- 1、基線資料之申報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理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2、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 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2、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 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